**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推荐（自荐）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照片（近期1寸个人免冠证件照）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职级 |  | 职业类别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单位联系方式 |  |
| 是否法学专业或法律工作背景 | 是🞎 否🞎 | 是否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| 是🞎 否🞎 |
| 户籍地 |  |
| 经常居住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微信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担任人大代表情况 |  |
| 担任政协委员情况 |  |
| 担任人民监督员情况 |  |
| 担任人民陪审员情况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情况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此项个人自荐不需要填写）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 | 1.自愿担任人民监督员，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和义务，遵守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，无《关于选任第五届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》规定的不能或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情形；2.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、提供材料真实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“职业类别”包括以下类别：律师、执法类公务员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学教学研究人员、其他各类单位中的法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，填“其他”。

2.“单位性质”包括以下几种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工青妇等社会团体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，填“其他”。

3.如已退休，请在“职务职级”一栏中注明。

4.“单位联系方式”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事工作部门的联系方式，便于考察时向单位了解情况。

5.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情况这几栏，如有相应身份，请写明具体的级别、届数，例如：“南京市十六届人大代表”、“第四届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”。

6.“个人简历”填写格式：XXXX年XX月 在XX学习或工作 XX职务或职称。

7.“本人承诺”一栏必须由报名人本人手写签名。表格其他内容打印或手写均可。